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厂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0日，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在蒲江县寿安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主持召开了《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选址蒲江县寿安镇工业集中发展区（迎宾大道789号）建设《电动工具厂房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总投资5300万元，项目区由主体厂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仓储及其他组成。建设后形成年产380万把电动工具组装的生产能力，其中小角磨185万件、电钻120万件、2kg电锤15万件、云石切割机30万件、无绳电钻30万件的生产规模。本次只对一期建设进行验收。本期定员为18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三班倒。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蒲江县环境保护局以蒲环建复〔2017〕28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6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300万元，环保投资78.3万元，占总投资的1.47%。

#### （四）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实验室粉尘布袋除尘、噪声处理设施、隔油池、油烟净化器设备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处理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相比，实际产能由460万把/年变更为380万把/



年,维修车间无粉尘,取消了除尘设施。增加了车间空转试验粉尘收集外排设施。其余较环评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实打实验室废气(含粉尘),空转测试粉尘,食堂油烟。实打实验室进行电动工具的产品质量测试,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一根排气筒(15m)排放。项目空转测试产生的粉尘,由离心排风机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楼顶9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洁水)

地面清洁水。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地面使用拖把定期清洁,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寿安镇污水处理厂终进入蒲江河。

生活废水。本项目燃气热水锅炉(厨房使用)不用于生产,锅炉废水排入预处理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寿安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蒲江河。

本项目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危险品储存及使用区域)、一般防渗区(仓库、生产车间、实打实验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隔油池)以及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食堂及办公区)。危险废物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底部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表面为一般硬化,并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对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层”进行防渗,对地面进行硬化,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实打实验室、空压机房、车间设备及车间部分维修设备。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的中部,尽量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在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最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量可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打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粉尘、空转试验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饮食油



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限值。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小。

## 六、验收结论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厂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按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验收小组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七、整改要求

- 1、强化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环保台账。完善标识标牌。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厂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梁叶	博世电动工具	HSE	18384249344	
王嘉川	成都华宇	副教授	13648090701	
张华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708082832	
王华	四川大学	副教授	13668258178	
张磊	四川省环保技术协会	工程师	18227658741	

博世电动工具（成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